

LN283-C

2000 年第 283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3 號）規例》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 的標題下編號 29 的項目中，廢除 "\$450" 而代以 "\$1,000"。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2000 年 10 月 11 日

註 釋

本規例因應立法會將有關車輛排放過量煙霧或過量可見氣體的定額罰款由\$450 調高至 \$1,000 的決議而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